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用行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主要用于2022年辖区13个村的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妇联活动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的经费。				目标1: 保障我镇全镇职工的伙食, 提高干部的生活质量。 目标2: 保障后勤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后勤每天用餐职工人数	90	90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职工用餐次数:	每天3次	每天3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干部生活质量:	≥90%	≥90%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机关后勤费用	15万元	15万元	10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供应伙食的时间	早中晚	早中晚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购买粮油蔬菜费	22.5万元	22.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有效经费节支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伙食质量提高率:	≥90%	≥90%	10	9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减少资源消耗率	≥90%	≥90%	10	9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指标1: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全年	全年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和社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1	9.741	9.74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1	9.741	9.7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主要用于2022年辖区13个村的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妇联活动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的经费。				目标1:主要用于2022年辖区13个村的村民自治、村务公开、妇联活动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的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	全镇	全镇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村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覆盖率:	≥95%	≥98%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其他基层政权建设方面费用	9.741万元	9.74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提升群众认知率	≥90%	≥98%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村务公开的影响率:	≥95%	≥98%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提升资源利用率	≥95%	≥95%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禁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998	10	99.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全镇13个村继续加大封山禁牧力度,确保辖区内禁牧效果明显好转。 目标2:完成禁牧宣传工作,提高封山禁牧政策知晓率。			目标1:对全镇13个村继续加大封山禁牧力度,确保辖区内禁牧效果明显好转。 目标2:完成禁牧宣传工作,提高封山禁牧政策知晓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督查各村:	13	13	2	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督查面积:	≥1050平方公里	≥1050平方公里	2	2		
			指标3:宣传次数:	60	100	6	6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禁牧督查频率:	≥95%	98%	5	5		
			指标2:政策知晓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督查时间:	2023年/全年	2023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禁牧督查租车费	4.594万元	4.594万元	5	5	财政调减指标		
		指标2:禁牧督查伙食补助费	10.404万元	10.40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非农生产收益和生态效益	≥95%	≥95%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群众舍饲养殖理念:	≥95%	≥95%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绿化环境,保护草原: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群众对禁牧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建设与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28	7.7928	7.79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928	7.7928	7.79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主要用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工作经费。			目标1: 主要用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工作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 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1次	大于等于1次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 宣传知晓率:	≥90%	≥90%	10	9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 按季度完成:	3月、6月、9月、12月	3月、6月、9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 其他方面	7.7928万元	7.7928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10分)	指标1: 提高群众经济收入	≥95%	≥95%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 提升劳动生产力	≥95%	≥95%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 可持续影响力:	全年	全年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兵应急分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5	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民兵应急分队编建及训练。			目标1:完成民兵应急分队编建及训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应急救援训练1次	1	1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财政调减指标
			指标2:救援训练次数1次	1	1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训练时参训人员出勤率达到100%	100%	100%	5	5		
			指标2:考核合格率达到98%	100%	98%	5	4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民兵点验训练	2023年/全年	2023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民兵工作经费	2.5万元	2.5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指标1:完成了救援训练,维护了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激发了广大民兵的工作积极性,维护了群众生活稳定	≥1万次	2000万次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群众对基层民兵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与农村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1	9.741	9.74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1	9.741	9.7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农业和农村建设发展的根本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实现乡村振兴, 使农村基础设施根本改善, 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保障人民生活。			目标1: 农业和农村建设发展的根本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实现乡村振兴, 使农村基础设施根本改善, 农村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保障人民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全镇	全镇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基础建设覆盖率	≥95%	≥98%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 工作完成及时度: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 农业农村设施建设方面:	9.741万元	9.741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改善群众生活:	≥90%	≥98%	10	10		1. 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对农业农村建设方面影响率	≥95%	≥98%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95%	≥95%	10	1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分)	指标1: 对三农方面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 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 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创新管理、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1	9.741	9.7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1	9.741	9.7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防控网络,突出抓好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防范,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2: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保案化解、以案定补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目标1: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治安防控网络,突出抓好公众聚集场所安全防范,持续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目标2:强化普法宣传教育,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保案化解、以案定补机制,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构建和谐社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扫黑除恶宣传 活动次数	大于5次	8次	5	5	完成值达到指 标值,记满分;未 达到指标值,按 B/A或A/B×该指 标分值记分。	
			指标2:组织民族团结活 动次数:	1次	1次	5	5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平安创建率:	大于90%	大于98%	5	5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含)、80- 50%(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分;未达到指标 值,按B/A或 A/B×该指标分	
			指标2:治安案件发生 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5	5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扫黑除恶宣传时 间	4次	5次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宣传材料成 本:	9.1275万元	9.1275万元	5	5		
	指标2:日常工作经 费:		0.6135万元	0.6135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 分)	指标1:提升经济发展 效率	≥90%	≥96%	10	9	1.若为定性指 标,则根据“三 档”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100- 80%(含)、80- 50%(含)、50- 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 标,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满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各类安全事 故发生率: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10	1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分)		指标1:综治工作持续 发挥作用的期限:	持续	持续	10	9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 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建设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1	9.741	9.7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41	9.741	9.74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使惠安堡全镇及各村环境卫生治理深入推进,清运垃圾,清理主干道路、晒场空地、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作物秸秆、牲畜粪便、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维持生态平衡。</p> <p>目标2:通过日常对镇区街道环境卫生的打扫、维持、监督、检查,以及路灯、路牌、下水道、镇区广场设施等维修维护;通过对镇区树木,花草修剪,浇水以及街区洒水等生态绿化工作的维持、检查。积极开展“清河专项行动”,排查封堵生活排污口,清理打捞垃圾,拆除违法建筑等,切实改善水环境。空气污染治理方面,基本消除辖区秸秆、垃圾焚烧现象</p>			<p>目标1:使惠安堡全镇及各村环境卫生治理深入推进,清运垃圾,清理主干道路、晒场空地、房前屋后乱堆乱放作物秸秆、牲畜粪便、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维持生态平衡。</p> <p>目标2:通过日常对镇区街道环境卫生的打扫、维持、监督、检查,以及路灯、路牌、下水道、镇区广场设施等维修维护;通过对镇区树木,花草修剪,浇水以及街区洒水等生态绿化工作的维持、检查。积极开展“清河专项行动”,排查封堵生活排污口,清理打捞垃圾,拆除违法建筑等,切实改善水环境。空气污染治理方面,基本消除辖区秸秆、垃圾焚烧现象</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环境卫生整治承包次数	大于3次	5次	10	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村容村貌整齐度	大于95%	大于96%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生态环境改善率	大于95%	大于98%	5	5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投入资金	9.741万元	9.741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90%	≥90%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乱堆乱放次数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10	9		
		生态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空气质量优良率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0	9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分)	指标1:环境卫生整治可持续期限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满意 度 指 标 (10分)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执法车辆运行、装备购置维护,做到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标志标示、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六统一”。				用于保障执法车辆运行、装备购置维护,做到执法车辆、执法服装、标志标示、执法文书、执法记录仪“六统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工作规范性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 执法成本	5万	5万	10	10		财政调减指标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有效经费节支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大于90%	大于90%	10	9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10分)	指标1: 执法机制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指标1: 群众对基层民兵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3年工会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9069	3.709069	3.70906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9069	3.709069	3.70906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紧扣《中国工会章程》《工会法》《劳动法》,积极运用新媒体、运用新方法、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落实党委、政府、上级工会部署,深度解读,广泛宣传,确保实现全覆盖;</p> <p>目标2:围绕重要节假日积极开展重大主题活动,丰富广大职工的文化娱乐生活,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p> <p>目标3:深入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活动,聚焦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等权益问题,排查化解突出矛盾,有效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p> <p>目标4: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健康检查以及“送温暖”“金秋助学”、困难职工技能培训及困难职工帮扶活动。</p>				<p>目标1:紧扣《中国工会章程》《工会法》《劳动法》,积极运用新媒体、运用新方法、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落实党委、政府、上级工会部署,深度解读,广泛宣传,确保实现全覆盖;</p> <p>目标2:围绕重要节假日积极开展重大主题活动,丰富广大职工的文化娱乐生活,满足职工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p> <p>目标3:深入开展女职工劳动保护专项活动,聚焦女职工产假、哺乳时间等权益问题,排查化解突出矛盾,有效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p> <p>目标4: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健康检查以及“送温暖”“金</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10 分)	指标1:完成重大节日和主题宣传活动策划次数	≥5	5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10 分)	指标1:重大节日和主题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 指标(10 分)	指标1:任务完成及时性	≥95%	≥98%	10	9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 指标(10 分)	指标1:保障职工福利成本	3.709069万元	3.709069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10 分)	指标1:职工生活是否改善	≥90%	94%	10	9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社会 效益 指标(10 分)	指标1:实际收益人数	≥60	67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 效益 指标(10 分)	指标1:减少资源消耗率	≥90%	95%	10	10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10 分)	指标1:基层组织凝聚力	≥90%	95%	10	9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10分)	指标1:职工满意度	≥90%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3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惠安堡镇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确保农户出行照明,提升农民居住环境,有效提高人居环境整治。				惠安堡镇2022年路灯管理维护项目,确保农户出行照明,提升农民居住环境,有效提高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 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日常维护检修路灯	12期	12期	5	5	完成值达到 指标值,记 满分;未达 到指标值, 按B/A或A/B× 该指标分值 记分。	
			指标2:维修路灯	2次	2次	5	5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路灯照明时长	5小时	5小时	10	10	1.若为定性 指标,则根 据“三档” 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 50%(含)、 50-0%来记 分。	
			指标1:按月进行路灯维 护管理。	1次/月	1次/月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本次投入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2.若为定量 指标,完成 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出行方便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1.若为定性 指标,则根 据“三档” 原则分别按 照指标值的 100-80% (含)、80- 50%(含)、 50-0%来记 分。 2.若为定量 指标,完成 值达到指标 值,记满 分;未达到 指标值,按 B/A或A/B× 该指标分值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2:带动经济发展	明显	明显	10	8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3:节能减排率	98%	98%	10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10分)	指标1:可持续影响率	98%	98%	10	10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项目村农民满意 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 得分计算方 式。		
总 分						100	93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疫情防控检查站费用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721	8.6721	8.672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721	8.6721	8.672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通过疫情防控值班人员对过往车辆与人员进行排查,降低群众被病毒感染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			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通过疫情防控值班人员对过往车辆与人员进行排查,降低群众被病毒感染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检查站疫情防控人次	42	大于42人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检查站疫情防控天数	≥180天	≥180天	5	5		
	质量指标 (10分)	疫情防控人员后勤保障	100%	100%	5	5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确保疫情防控检查工作出勤率	95%	98%	5	5		
	时效指标 (10分)	疫情防控检查点人员生活保障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疫情防控采购费用及电费	8.6721万元	8.6721万元	10	10	财政调减指标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提高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正常	正常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维护群众生命安全,人民群众生活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持续降低群众病毒感染风险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新冠疫情发生率	0%	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20分)	指标1: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5%	≥95%	20	1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1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4	85.4	8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路整修0.008万公里,完成灌区深翻3万亩,旋耕0.3万亩,杂草清理及利用13个行政村,环境卫生整治13个行政村。			农路整修0.008万公里,完成灌区深翻3万亩,旋耕0.3万亩,杂草清理及利用13个行政村,环境卫生整治13个行政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农渠路整修	≥0.008万公里	0.008万公里	2	2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灌区深翻	≥3万亩	3万亩	2	2		
			指标3:灌区旋耕	≥0.3万亩	0.3万亩	2	2		
			指标4:重点区域杂草清理及利用	13个行政村	13个行政村	2	2		
			指标5:环境卫生整治	13个行政村	13个行政村	2	2		
	质量 指标 (10分)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指标1:截止2021年底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指标1:补助资金	85.4万元	85.4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农户种植效益	提高	提高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95%	≥95%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指标1:农业生产条件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5	29.45	22.7	10	8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指标1:解决公共厕所运行维护资金问题,改善人居环境	镇区及各村	镇区及各村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标1: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指标 (10分)	指标1:运行维护费	29.45万	22.7万	10	8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推动服务业发展,增加收入	增加	增加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激发乡村发展动力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6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农堡镇2022年村干部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惠农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	32.4	3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4	32.4	32.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奖励资金问题				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13个行政村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98%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考核奖励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标准	324000	3240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提高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更加有保障。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提升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明显	明显	10	9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等服务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98%	100%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村社区工作者的奖励资金问题				社区工作者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2个社区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考核奖励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标准	30000	300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提高社区工作者经济收入,社区工作者生活更加有保障。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提升社区工作者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明显	明显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对社区工作者服务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98%	100%	10	9		无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99%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9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星级党组织创建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3	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			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13个行政村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考核奖励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标准	30000	300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提高村组干部经济收入,使生活更加有保障。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提升村组干部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明显	明显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对村组干部服务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100%	100%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干部到村任职党组织书记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6	0.16	0.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6	0.16	0.16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			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1人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标准	1600	16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提高干部经济收入,使生活更加有保障。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干部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干部服务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100%	99%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优秀干部到村任职党组织书记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	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	0.8	0.8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					党组织的奖励资金问题彻底化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1人	100%	100%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质量指标 (10分)	受益对象资格审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时效指标 (10分)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成本指标 (10分)	发放标准	8000	8000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提高干部经济收入,使生活更加有保障。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无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提升干部劳动生产力,结合信息服务体系,为群众进行引导。	明显	明显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对干部服务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激发社会创造力。	100%	99%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无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3号楼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惠安堡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改造,进行土建改造、通风改造、电气改造等项目。项目建设投产将进一步完善政府办公场所建设,提高职工生活质量,改善职工居住环境,激发职工工作动力。			对惠安堡镇人民政府3号楼维修改造,进行土建改造、通风改造、电气改造等项目。项目建设投产将进一步完善政府办公场所建设,提高职工生活质量,改善职工居住环境,激发职工工作动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土建改造面积	2400平方米	2400平方米	3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通风改造面积	2400平方米	2400平方米	3	3		
			指标3: 电气改造面积	2400平方米	2400平方米	4	4		
		质量 指标 (15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15分)	完成时间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15	15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 土建改造面积	600元/平方米	600元/平方米	3	3		
			指标2: 通风改造面积	4元/平方米	4元/平方米	3	3		
			指标3: 电气改造面积	11元/平方米	11元/平方米	4	4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明显	明显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 分)		改善职工居住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分)		激发职工工作动力	有利于	有利于	10	8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 分)	受益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惠苑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64904	12.564904	12.5649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投入资金12.564904万元,进行面包砖铺装840平方米。显著增强群众幸福感,有利于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投入资金12.564904万元,进行面包砖铺装840平方米。显著增强群众幸福感,有利于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面包砖	840平方米	840平方米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 指标 (10分)	完成时间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 指标 (10分)	闽宁资金	12.564904万元	12.564904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增强群众幸福感	有利于	有利于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10分)	人居环境整治	明显	明显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分)	可使用年限	≥4年	≥4年	10	8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公共民生交易服务市场建设项目一期资金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8	27.98	27.9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修惠安堡镇公共民生交易服务市场室外给水和排水管网。有效改善我镇公共交易环境,激发乡村发展动力,有利于人居环境整治。			新修惠安堡镇公共民生交易服务市场室外给水和排水管网。有效改善我镇公共交易环境,激发乡村发展动力,有利于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室外排水管网	140米	140米	3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 室外给水管网	680米	680米	3	3		
			指标3: 雨水口	40座	40座	4	4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 基础建设覆盖率	95%	95%	5	5		
			指标2: 项目及时完工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指标 (10分)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惠安堡镇公共民生交易服务市场建设项目一期资金	27.98万元	27.98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10分)	改善我镇公共交易环境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激发乡村发展动力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有利于人居环境整治	明显	明显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10分)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长期	长期	10	8		
	满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水毁道路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水毁道路29公里,其中:施天池村、东圈村水毁道路6公里;贺斗沟村、新庄村水毁道路8公里;陈记山村、石下河村水毁道路8公里;高兴庄村、许窝棚村水毁道路6公里;钱记塬村、王庄科村、王大夫掌村水毁道路12公里。				维修水毁道路29公里,其中:施天池村、东圈村水毁道路6公里;贺斗沟村、新庄村水毁道路8公里;陈记山村、石下河村水毁道路8公里;高兴庄村、许窝棚村水毁道路6公里;钱记塬村、王庄科村、王大夫掌村水毁道路12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15分)	指标1:施天池村、东圈村水毁道路	6公里	6公里	3	3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贺斗沟村、新庄村水毁道路	8公里	8公里	3	3			
			指标3:陈记山村、石下河村水毁道路	8公里	8公里	3	3			
			指标4:高兴庄村、许窝棚村水毁道路	6公里	6公里	3	3			
			指标5:钱记塬村、王庄科村、王大夫掌村水毁道路	12公里	12公里	3	3			
		质量 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 指标 (10分)	规定时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15分)	指标1:施天池村、东圈村水毁道路	4.35万元	4.35万元	3	3			
			指标2:贺斗沟村、新庄村水毁道路	5.8万元	5.8万元	3	3			
			指标3:陈记山村、石下河村水毁道路	5.8万元	5.8万元	3	3			
	指标4:高兴庄村、许窝棚村水毁道路		4.35万元	4.35万元	3	3				
	指标5:钱记塬村、王庄科村、王大夫掌村水毁道路		8.7万元	8.7万元	3	3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10分)	改善村庄交通环境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生态效益 指标(10分)	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可使用年限	≥4年	≥4年	10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四股泉村三岔河组维修滚水桥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四股泉村三岔河组维修滚水桥1座。项目建成后,可明显改善村庄交通环境,有利于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维修四股泉村三岔河组维修滚水桥1座。项目建成后,可明显改善村庄交通环境,有利于加强人居环境整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10分)	维修水毁桥	1座	1座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质量 指标 (10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 指标 (10分)	规定时点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5	15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成本 指标 (10分)	惠安堡镇四股泉村三岔河组维修滚水桥资金	12万元	12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10 分)	改善村庄交通环境	明显	明显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生态 效益 指标 (10 分)	提升人居环境整治	显著	显著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10分)	可使用年限	≥4年	≥4年	10	8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 满意 度 指 标 (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8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	6	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地区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危房2户,使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实施农村地区危房改造项目,改造危房2户,使农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危房改造户数	2	2	10	10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	
		质量指标 (10分)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危房改造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	
		成本指标 (10分)	危房改造补贴费用	3万元/户	3万元/户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农村住房安全,提升居住品质	显著	显著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	9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	100%	100%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0分)	指标1:群众对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9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	144	14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3年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用于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实施脱贫攻坚战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			目标1:2023年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用于扎实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文化繁荣发展,实施脱贫攻坚战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涉及农村人口数	19511	19511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指标2:涉及行政村数	13	13	5	5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使用率	大于90%	大于90%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励资金	144万元	144万元	10	9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农民增收率	推动增收	推动增收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
		社会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居民生活保障	提高生活保 障	提高生活保 障	10	10			
		生态 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提升资源利用率	大于90%	大于95%	10	9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10分)	指标1:此项目可持续影响率	持续	持续	10	9			
	满意 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2023年元旦春节慰问暨送温暖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盐池县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	9	9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春节期间慰问乡村乡贤、疫情防控工作者表现突出、乡贤村贤、移风易俗带头人、道德模范户等。				春节期间慰问乡村乡贤、疫情防控工作者表现突出、乡贤村贤、移风易俗带头人、道德模范户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慰问人数	60人	60人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慰问标准	1500元/人	1500元/人	5	5		
		质量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准确率	1	1	10	1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发放及时率	1	1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资金投入	9万元	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居民生活保障	提高生活保障	提高生活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群众幸福感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办事满意度	大于95%	0.95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惠安堡镇2023年农村义务优待金								
主管部门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5296	10	98.43%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52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目标1:完成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A)	全年 实际值 (B)	分值	得分	得分 计算方法	偏差 原因分 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上半年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1	1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	财政调减指标	
			指标2:完成下半年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1	1	5	5			
		质量 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准确性	100%	100%	10	9			
		时效 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30	29.5296万元	10	9.5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完成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	明显	明显	10	9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指标1:增加义务兵积极应征报名氛围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10分)	指标1:提高义务兵积极性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指标1:义务兵家属对优抚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5%	96%	20	2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 分						100	97.5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